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作为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鼎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能鼎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核查基本情况

（一）核查事由：聚能鼎力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股份登记函。我司作为主办券商，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对聚能鼎力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二）主要的核查内容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和流水等；
- 3、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 4、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存放情况

经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 31.06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901,686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6,36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存入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保利支行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6】1378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在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聚能鼎力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但未改变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 9 月 29 日聚能鼎力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开户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账号：20000032007900013041004），并与我司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6年7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6,376.16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公司阅读 SDK 业务市场份额，购买与海外优质 IP 版权内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规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82,857.55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6,367.16
加：利息收入	89,596.89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095,964.0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5,000,000.00
SDK 推广费合计	15,082,857.55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013,106.5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聚能鼎力在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过程中，曾于 2016 年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但未改变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16 年 9 月 29 日聚能鼎力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账号：20000032007900013041004），并与我司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上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已得到消除和规范，并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聚能鼎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

